

# 113年度臺中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台中市教育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精神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教育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：00 報到，8：30 比賽，9：00 開幕典禮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）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歡迎臺中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（每校限一隊）。  
【以下三類人員除外：專任教練、兼(代)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】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填寫附件檔案「113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暨選手在職服務證明書」，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加蓋關防後，送嶺東高中體育組林孟豪組長收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)。電子檔請以 EXCEL 格式寄送 t019@lths.tc.edu.tw，以利造冊。電子檔與紙本皆送達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 洽詢電話：嶺東高中 04-23898940 轉 16、79 體育組或轉 27 人事室黃主任。

##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（不另函通知），下午 2：00 於嶺東高中黎明館會議室召開並舉行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相關訊息公告在嶺東高中網頁公布欄、網址：<https://www.lths.tc.edu.tw/>

## 十三、競賽要點：均採國際羽總新制，球落地得分。

(一) 比賽組別：1. 高中(職)大專組 2. 國中組 3. 國小組 4. 教育行政組(教育局及中小學校長教育行政組男女共同組隊參加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宣佈，賽制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（參賽隊伍太多時採單敗淘汰制），領隊會議後將賽程公告於嶺東高中網頁公布欄、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lths.tc.edu.tw/>

(三) 每隊選手最多可報 10 人，出場順序為：混雙、男雙、混雙（女生可打男生雙打或混雙），人員不可重複。

###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
1. 每場比賽 3 點，每點不得輪空，勝 2 點者為勝；3 點皆為雙打，每點比賽一局 21 分，落地得分，單邊先達 11 分換邊，採 Deuce 制，最多打到 30 分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①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②（勝局和）-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③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- (五) 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。
  - (六) 請各校球員備妥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  - (七) 各賽程時間依競賽實際進行情況為準，賽程表所排定之時程僅供參考，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。
  - (八) 頒獎：每組參加隊數取 1/2 頒發獎座、獎品；得獎個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  - (九) 比賽用球：國內比賽用球。
  - (十) 申訴：球員資格之申訴，需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次比賽有功人員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布周知。